

[code/bank]



數碼庫有限公司

(於 香 港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年報
200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9
所得款項用途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董事會報告	21
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賬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35
賬目附註	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行聰先生(主席)

鄭宇航先生

孫國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

蔡滿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先生

張俊英先生

監察主任

鄭宇航先生

核數委員會成員

劉華森先生(主席)

張俊英先生

鄭宇航先生

公司秘書

王志強先生(FCCA, AHKSA)

授權代表

余行聰先生

鄭宇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王志強先生(FCCA, AHKSA)

保薦人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0

朝陽區朝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714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

港運城港運大廈28樓2801-2805室

本公司網站

www.code-bank.com

股份代號8162

本人謹代表數碼庫有限公司提呈數碼庫有限公司（「數碼庫」或「本公司」）之首份年報。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業務目標為銳意成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主要互聯網技術及平台供應商，集中發展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子教育解決方案及多途徑切入平台。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實行互聯網科技解決方案，以協助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各行業之商業機構、教育機構及電訊公司可在日常營運中應用互聯網技術。

為實踐上述業務目標，數碼庫成立三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數碼庫互聯科技有限公司（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校園在綫有限公司（電子教育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萬普科技有限公司（多途徑切入平台供應商）。自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為商業、教育組織及社區帶來互聯網科技之利益，將全球緊密聯繫。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集資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此重要里程碑有助本公司專注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優質解決方案及服務。

業績

本人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零零年之8,970,000港元大幅增至本年度之14,400,000港元，增幅為60.9%，成績令人鼓舞。此乃由於在全球經濟衰退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多途徑切入平台之銷售額仍然上升所致。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亦顯著有所改善，由二零零零年之93,000,000港元減至52,800,000港元。

里程

二零零一年對香港大部份行業是經營困難的一年。九一一慘劇對全球蕭條之經濟而言更是雪上加霜。商業競爭亦日趨激烈。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致力在此嚴峻之營商環境下保持競爭力，在香港及中國爭取重要項目及訂立合作協議。

於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方面，本公司與納斯達克市場上市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中國世貿集團)合作，為企業設立B2B平台，發掘中國投資及業務機會。該平台將為中國中小型企業與World Trade Corporation(世界貿易中心)其他成員國公司之橋樑，而此聯繫於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成員國後更見重要。

至於電子教育解決方案，本公司佔有香港之重大市場份額，全港採用本集團電子教育解決方案之中小學及其他教育機構共有780多間。本公司亦已於年內開展中國業務，並與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成為中國多個城市中小學之獨家電子教育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亦與重慶市渝北區電化教育中心合作，為重慶市渝北區之中小學提供電子教育解決方案。

就多途徑切入平台而言，本公司與eolasia.com Limited訂立協議，開發音樂鈴聲下載平台「Ringtone王」。「Ringtone王」服務由本公司開發之流動電話音樂服務平台支援，為用戶提供最新下載音樂。上述流動電話增值服務增加本公司之經常收益。

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於提供電子商貿、電子教育及多途徑切入平台優質互聯網解決方案方面已建立穩健基礎。本集團仍會致力成為此三大業務之主要互聯網技術及平台供應商。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中國市場。根據中國教育部之計劃，於未來五至十年內，中國約有90%之中小學將會採用內聯網或互聯網及「校校通工程」。本公司致力於未來數年在更多中國省份提供電子教育解決方案，並預期與不同省份之教育部份訂立更多合作協議。

除電子教育解決方案外，本公司亦會於二零零二年拓展中國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多途徑切入平台解決方案業務。憑藉豐富經驗及尖端科技，本集團繼續提高香港及中國之市場佔有率及業務聯盟數目，以擴展中國市場。

本公司迅速因應市場變化，更改定價政策，以迎合疲弱之市場需求。來年，本公司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生產力，以善用資源，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亦相信穩健之管理層亦有助提高本集團之效率及競爭能力。因此，本公司將會透過培訓及諮詢專業意見，提升管理層之實力。為保持競爭力，本公司亦會物色可配合本集團互聯網技術業務之收購或投資機會。

鳴謝

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全寅感謝全體董事及主要股東年內鼎力支持、獨到眼光及寶貴指導。本人亦謹此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業績盡心盡力、堅持及努力不懈，與及業務夥伴不斷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余行聰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14,400,000港元，較去年之8,967,000港元增加60.9%。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52,800,000港元，較去年之虧損90,906,000港元有顯著改善。

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及多途徑切入平台之銷售額分別上升20.2%及587%所致。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之銷售額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最後一季承接一個大型項目所致。多途徑切入平台之銷售額飆升主要來自本集團及一按來亞洲有限公司共同經營之音樂平台鈴聲下載之應佔收入總額。然而，由於年內香港政府押後向香港學校提供「ED5」教育資助，故此本集團電子教育解決方案之銷售額減少19%。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61.6%跌至本年度之33.8%，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取之費用減少而硬件成本增加所致。在全球市場衰退下，本集團調低客戶之收費，惟本集團須根據年內訂立之若干合約額外向客戶供應硬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促成網絡服務供應商安裝及實行一個覆蓋中國53個城市之大型私人寬頻網絡平台。代價3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並列作寬頻促成費用，根據有關會計準則自本集團綜合損益賬扣除。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節省研究及開發費用，加上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減少所致。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完成主要產品及科技開發工作後，研究及開發費用由去年約5,362,000港元大幅減至本年度約437,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華脈」）發行股份，以作為獲配發華脈股份之代價。由於華脈股份之市價於交易後持續下滑，故此本集團於去年出現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總額約58,000,000港元。其後，本公司已將所有華脈股份出售。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之現金及往來銀行所提供之信貸作為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2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300,000港元），而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短期賬戶。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總額約為8,189,000港元並全為港元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3,379,000港元、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約2,202,000港元、其他短期貸款約1,25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承擔約1,358,000港元。除須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非現期部份1,939,000港元外，所有其他借貸6,250,000港元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其他短期貸款約1,250,000港元按年利率1厘計算利息外，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6,400,000港元（其中5,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已動用）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公司董事余行聰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5,0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 (ii) 余行聰先生名下之要員保險保單全部所得利益總額約4,001,000港元之轉讓；及
- (iii) 余行聰先生母親黎善儀女士所持物業之法定押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上文(i)項所述之2,900,000港元個人擔保及上文(iii)項所述之法定押記均已解除，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銀行存款2,250,000港元之抵押代替。此外，本集團現正安排解除上文(i)項所述之5,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銀行存款1,800,000港元之抵押代替。

本集團之其他短期貸款約1,250,000港元由獨立第三者提供，並按利率1厘計算利息及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即銀行借貸、其他短期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15.8%（二零零零年：64.5%）。負債資產比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籌集資金所致。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3名僱員，其中28人及15人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為香港僱員設立退休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已為僱員通過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踏入資訊科技新紀元，教育機構及商業組織之需求日益增加，以利用科技管理資訊、分享資源及日常營運，緊貼日新月異之市場環境。

由於電子教育解決方案引入師生、家長及學校互動溝通方式與及嶄新資源分享與管理方法，故此預期香港及中國政府支持實行教育資訊科技之政策，將使電子教育解決方案之需求大幅增加。隨著互聯網科技發展，商業機構及專業組織均致力研究於內部或向客戶及業務夥伴提供互聯網應用程式及服務。董事亦認為話音及無線互聯網解決方案為發展最迅速之互聯網應用程式。

本集團銳意成為亞太區之主要互聯網技術及平台供應商，集中發展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子教育解決方案及多途徑切入平台。於二零零一年底，本集團與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及重慶市渝北區電化教育中心訂立合作協議，向中國中小學提供電子教育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此為本集團開拓香港以外其他市場之重要里程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後，本集團仍緊密監察市況，透過專注發展現有業務及審慎控制成本，進一步鞏固業務基礎，保障股東之利益。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要：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實際進展

（即招股章程之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電子教育平台產品之發展

發展開天網校之簡體字中文版

本集團已完成發展開天網校之簡體字中文版。二零零二年業務目標所述之提升工作亦已展開。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產品之發展

按客戶需要製造電子商務產品

本集團已開始按客戶需要製造電子商務產品。將於二零零二年推出之電子商務產品之開發工作亦已著手進行。

多途徑切入平台

完成發展多途徑切入音樂站

本集團已完成發展多途徑切入音樂站，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推出該產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即招股章程之最後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實際進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香港籌辦專題研討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籌辦專題研討會，惟本集團轉而分配銷售資源於東南亞國家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星加坡及泰國以推廣電子教育產品及多途徑切入平台產品。此等活動包括與在東南亞國家有潛質客戶及生意伙伴進行會面，以推廣集團產品並嘗試磋商長期銷售合約。

投資／聯盟

物色潛在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已物色潛在策略性投資，並展開初步磋商。

物色硬件賣方及內容供應商以建立聯盟

本集團與硬件賣方及內容供應商已就建立聯盟之可行性進行磋商。

資源運用

於深圳成立辦公室

本集團尚未在深圳成立辦公室。管理層因考慮到無即時成立深圳辦公室之需要，此暫緩執行此計劃。本集團現正考慮轉而於中國其他南部城市成立一所辦公室。

本公司因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預計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動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之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註
為客戶度身訂造及開發新產品			
— 電子教育	0.1	1.5	1
— 電子商務	0.2	1.1	2
— 多途徑切入音樂站	0.2	0.2	
銷售及市場推廣	0.1	0.4	3
投資／聯盟	—	2.75	4
資源運用	0.2	—	5
償還股東貸款	1.4	1.4	
一般營運資金	5.8	3.8	6
總計	8.0	11.15	
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總額		28.85	

所得款項用途

註：

1. 本集團已動用約600,000港元完成發展開天網校之簡體字中文版。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承辦商並繳付900,000港元之訂金以開展開天網校之簡體字中文版提升工作。此提升工作原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展開。
2. 本集團已動用約200,000港元按客戶需要製造電子商務產品包括企劃易及建網易。此外，本集團已委聘一承辦商並繳付900,000港元之訂金以開展企劃易2.0版、建網易2.0版及商貿通之發展工作。此等發展工作原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展開。
3. 本集團於期內無籌辦專題研討會，惟本集團轉而分配銷售資源於東南亞國家包括菲律賓、馬來西亞、星加坡及泰國以推廣電子教育產品及多途徑切入平台產品。此等活動包括與在東南亞國家的有潛質客戶及生意伙伴進行會面，以推廣集團產品並嘗試磋商長期銷售合約。
4. 本集團支付2,750,000港元作為一項潛在策略投資之託管金。該託管金可於雙方未能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時退還。
5. 本集團尚未於深圳成立辦公室。
6. 該資金主要用作支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及員工成本。

董事

執行董事

余行聰先生，28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創辦本集團，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已創立艾美數碼庫有限公司(前稱艾美傳達有限公司)，從事網站設計及開發內聯網系統的業務。憑藉在互聯網行業擁有逾四年經驗，余先生將本集團業務由網站設計擴展為開發電子商務及電子教育解決方案。

鄭宇航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投資總監兼監察主任，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投資規劃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運。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為Amroc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副總裁。鄭先生亦曾服務於富士國際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富士銀行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分支)，出任該公司營運組助理總監。鄭先生亦曾於新加坡捷能銀行及雷曼兄弟亞洲有限公司效力。

甘俊英先生，35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辭任本集團董事一職。甘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以來已成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並是高級管理層的核心成員。彼亦建立本集團的會計及行政系統及參予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行政運作。甘先生曾在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工作。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逾十四年經驗，負責本集團財務、行政及秘書事務。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孫國健先生，26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創作總監。孫先生負責管理互聯網科技項目的創作及產品開發圖像設計，彼亦參與設計多個大型網站如www.stareastnet.com、www.hkevents.net、www.lib.ouhk.edu.hk及www.towrylaw.com.hk。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面面通有限公司工作。孫先生於互聯網業積逾四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6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教授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起一直為香港科技大學之創辦校長。一九八三年吳教授成為三藩市州立大學校長，為在美國重點大學擔任校長的首位美籍華人。吳教授亦為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亦兼任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滿基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華脈公司秘書。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現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博士，7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註冊投資顧問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現為劉華森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及Equity Financial Press Limited主席。彼亦為Urban Renewal Authority董事會主席及香港科技大學校董。彼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張俊英先生，2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出任網上證券有限公司交易董事。加入網上證券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東京Lehman Brothers Japan Inc.。彼畢業於哈佛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1999-2000年度學年榮獲耶魯管理學院頒贈工商管理碩士獎學金。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王志強先生，35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數碼庫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王先生在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十年，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志強先生畢業於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碩士學系，並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

林靜珊女士，30歲，校園在綫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校園在綫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發展，專注於網上學習平台市場。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環境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互聯網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PSINET Hong Kong Limited銷售部門之經理(教育)。

鄧長政先生，2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數碼庫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彼負責各項營運，包括技術發展、業務發展及資源調配。彼於互聯網技術行業擁有逾兩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家庭在綫有限公司之主席及企業網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彼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理學士學位。

羅開強先生，36歲，萬普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電腦研究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應用科學高級文憑。彼現正修讀香港大學互聯網電腦科技理碩士課程。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服務於匯亞通訊有限公司，任職多媒體服務部門之高級經理。彼曾為香港電訊CSL之產品發展經理及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電話系統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陳國威先生，31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萬普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總監。陳先生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大學，獲得地理環境研究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多途徑切入平台管理。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匯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win部門之營業經理。

蔣景華先生，68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校園在線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副主席。彼負責中國整體業務發展及與中國教育機構的聯絡。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上海一間公眾上市公司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總經理。彼曾工作於北京國家教委。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條件裝備司司長、清華大學副教授、全國高等學校實驗室工作研究會第二組理事會主席、中國教學儀器設備行業協會主席及中國高校校辦產業協會第一組理事會主席。

王晶先生，31歲，數碼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總裁。彼負責監督在中國進行之各項營運、業務發展及資源調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為中教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在拓展本集團於中國的電子教育業務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彼亦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深圳中教育星軟件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經理。彼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三十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按下文之定義），或(iii)任何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購股權計劃」乃指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行聰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股東須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本通告）連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關於第四至六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各股東。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與內聯網開發服務，並提供話音及無線技術之設計、開發及部署服務。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4。

本集團年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31頁綜合損益賬。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零年：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至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香港法例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七月 二十三日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業績			
股東應佔虧損	(52,810)	(90,906)	(132)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51,770	17,482	1,168
負債總額	(17,292)	(26,179)	(1,050)
	34,478	(8,697)	118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行聰先生	
甘俊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辭任)
孫國健先生	
鄭宇航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伍永康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蔡滿基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華森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張俊英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0及121條，孫國健先生及蔡滿基先生將輪流告退，而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余行聰先生、孫國健先生、甘俊英先生及鄭宇航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甘俊英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而其服務合約亦已於同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賬目附註31「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對本集團業務重大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13至16頁。

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註	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余行聰先生	(1)	無	無	134,106,639 (註1)	無	134,106,639
甘俊英先生	(2)	3,120,201	無	7,876,577 (註2)	無	10,996,778
孫國健先生	(3)	3,039,173	無	7,653,128 (註3)	無	10,692,301
鄭宇航先生	(4)	無	無	27,060,330 (註4)	無	27,060,330
		6,159,374	無	176,696,674	無	182,856,048

註1：該等股份由Super Code Limited(「Super Code」)持有，而余行聰先生為該公司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72.02%。

註2：該等股份由Super Code持有，而甘俊英先生為該公司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23%。

註3：該等股份由Super Code持有，而孫國健先生為該公司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11%。

註4：該等股份由Super Code及Digikap Asia Limited(「Digikap」)分別持有16,404,880股及10,655,450股。Digikap為Super Code之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8.81%，由鄭宇航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續)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0.15港元至0.3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計9年內隨時行使。倘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則有關購股權將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失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本集團董事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七日授出 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余行聰先生	0.35	1,280,000
	0.15	6,400,000
孫國健先生	0.35	1,280,000
	0.15	4,480,000
甘俊英先生	0.35	1,280,000
	0.15	4,480,000
鄭宇航先生	0.25	5,422,500
	0.15	1,300,000
吳家璋先生	0.35	2,000,000

董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續)**(b) 購股權 (續)**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承授人放棄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內。

名稱	股份數目	佔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Super Code Limited	186,207,496	31.04%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60,584,726	10.10%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年內所佔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1.74%
— 五大供應商	34.30%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6.20%
— 五大客戶	51.61%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華森先生及張俊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甘俊英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甘俊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執行董事鄭宇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制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有關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在本集團核數事宜之重要橋樑。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是否有效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公司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勤企業財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德勤企業財務可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勤企業財務、其董事、僱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余行聰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數碼庫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1至第65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426	8,967
銷售成本		(9,543)	(3,441)
毛利		4,883	5,526
其他收益	2	33	7
研究及開發費用		(437)	(5,362)
行政費用		(31,401)	(30,520)
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3	(590)	(58,401)
寬頻促成費用	4	(30,000)	—
其他經營收益		10,646	—
其他經營費用		(4,673)	(2,155)
經營虧損	5	(51,539)	(90,905)
融資成本	6	(933)	(1,43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	(662)
年內虧損		(52,810)	(93,006)
少數股東權益		—	2,100
股東應佔虧損	8	(52,810)	(90,906)
每股虧損—基本	9	11港仙	33港仙
—攤薄	9	11港仙	3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商譽	12	2,601	—
固定資產	13	8,041	10,436
聯營公司	15	—	218
其他投資	16	—	89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7	3,164	1,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80	1,422
應收股東款項	18	281	—
買賣投資	19	399	3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0,204	2,617
		41,128	5,9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3,821	9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82	6,627
長期負債之現期部份	25	2,798	4,999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6	1,310	1,297
有抵押銀行透支	26	892	2,176
其他有抵押短期貸款	27	1,250	—
		15,353	16,03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5,775	(10,100)
		36,417	1,452
資金來源：			
股本	22	60,000	293
儲備	24	(25,522)	(8,990)
		34,478	(8,697)
股東墊款	28	—	6,881
長期負債	25	1,939	3,268
		36,417	1,452

余行聰
董事

鄭宇航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3	1,631	1,903
附屬公司	14	3,113	—
聯營公司	15	—	38
其他投資	16	—	89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20	899
應收股東款項	18	281	—
買賣投資	19	—	3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65	37
		32,366	1,2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05	4,214
長期負債之現期部份	25	2,798	4,035
有抵押銀行透支	26	250	1,283
其他有抵押短期貸款	27	1,250	—
		8,603	9,53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763	(8,250)
		28,507	(5,411)
資金來源：			
股本	22	60,000	293
儲備	24	(33,432)	(14,543)
		26,568	(14,250)
股東墊款	28	—	6,881
長期負債	25	1,939	1,958
		28,507	(5,411)

余行聰
董事

鄭宇航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9(a)	(51,319)	(22,82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利息收入		244	7
銀行利息開支		(933)	(1,439)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689)	(1,432)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b)	—	(1,528)
購買固定資產		(863)	(5,964)
出售固定資產		14	158
收購聯營公司		—	(1,000)
向聯營公司(支付)／獲取墊款		(498)	120
增購其他投資之權益		—	(258)
出售其他投資		94	—
出售買賣投資		292	—
購買其他投資		—	(39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61)	(8,862)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52,969)	(33,123)
融資	29(c)		
發行普通股(已扣除有關費用)		63,822	23,277
股東墊款		—	6,881
償還股東墊款		(250)	—
新增銀行貸款		1,263	7,797
償還銀行貸款		(801)	(2,320)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		(2,183)	(2,210)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61,851	33,4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8,882	30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1	1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312	4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4	2,617
有抵押銀行透支		(892)	(2,176)
		9,312	441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儲備	24	—	68
因換算附屬公司賬目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24	(11)	(1)
並無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11)	67
股東應佔虧損		(52,810)	(90,906)
已確認虧損總額		(52,821)	(90,839)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撰該等綜合賬目時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撰基準

該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以及按歷史成本法而編撰，惟買賣投資則按公平值入賬。

採納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影響載於下述會計政策。

(b) 綜合賬目

- (i)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
- (ii)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出售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賬。
- (iii)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iv)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以及過往並無於綜合損益賬或保留盈利扣除或入賬之商譽／負商譽。
- (v)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vi)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業績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當對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降至零時，本集團將不再採用股權會計法，惟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產生承擔或保證承擔則除外。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設備及電腦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固定資產在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成本之比率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為25%。

固定資產裝修撥充資本及按預期本集團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於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根據內部及外界資料評估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會於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上述減值虧損均計入損益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損益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每項租約付款分攤為資本及融資費用，以於未償還資本餘額中維持固定數額。相應之租金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均列作長期負債。融資費用則於租約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仍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於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f)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計入無形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以直線法攤銷。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規定第1(a)條，過往轉撥至儲備之商譽並無重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g)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對會所會籍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非短期性質之減值撥備(如需要)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會於每年結算日覆核，以評估其公平值有否降低於賬面值。當出現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時，則該投資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值。減少之數額將於損益賬內列作支出。

(h) 應收賬款

凡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須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在扣除有關撥備後入賬。

(i) 買賣投資

買賣投資按公平值入賬。於每年結算日，因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均計入損益賬。出售買賣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j)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乃按成本計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k) 研究及開發成本

除經已證實技術可行而成本可予識別及產品存在市場，且可獲利潤之開發中產品之開發成本外，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年內，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均已列作支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內自損益賬扣除，惟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需時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則撥充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年內，所有借貸成本均已列作支出。

(m) 遞延稅項

就課稅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列之溢利兩者之時差，倘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支付或收回負債或資產，則按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n)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o) 收益確認

(i) 提供互聯網與內聯網開發服務，以及提供話音及無線技術之設計、開發及部署服務所得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按總成本應佔結算日完成之總合約之比例確認。

(ii)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溢利及虧損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與內聯網開發服務，並提供話音及無線技術之設計、開發及部署服務。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服務	14,426	8,967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3	7
總收益	14,459	8,974

年內，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

3. 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該結餘包括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約5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8,401,000港元)，該等投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第三者公司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前稱百利好集團有限公司)(「華脈」)之30,650,000股股份。本公司獲配發該等股份，作為二零零零年向華脈發行267,60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A類普通股之代價。本集團已於年內及過往年度出售全部華脈股份(附註22(II)(a))。

4. 寬頻促成費用

根據本公司與恒德電訊有限公司(「恒德電訊」)及恒德電訊同系附屬公司萬全網(控股)有限公司(「萬全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聘用恒德電訊促成一個或以上網絡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起計20年期間(「年期」)向本集團提供高速網絡以聯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城市。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恒德電訊須負責在年內就建立、安裝及聯繫本集團指定接駁點之所有收費、開支及費用。恒德電訊提供上述服務(「寬頻促成服務」)應收之現金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該代價由本集團以二零零一年五月就萬全網認購433,38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A類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之約4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收取之現金30,000,000港元向恒德電訊支付(附註22(II)(h))。由於本集團來自寬頻促成服務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入並不明朗，故此有關費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列作支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恒德電訊及萬全網訂立契約，將年期由20年修訂為9年。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權益之收益	6,750	—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896	—
扣除：		
核數師酬金	600	43
商譽攤銷	468	—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718	1,318
— 租賃固定資產	1,489	90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7	11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296	—
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線路及伺服器	2,720	375
— 土地及樓宇	2,143	1,626
呆壞賬撥備	1,860	2,283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2,34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221	24,750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84	969
其他貸款之利息	34	157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315	132
融資租約之逾期付款利息	—	181
	933	1,439

7. 稅項

- (i)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經營之公司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賬目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3%繳付中國所得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收入，故此並無於賬目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 (iii) 年內，並無預期會於可見將來實現之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8.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55,17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96,392,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52,81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虧損90,9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71,536,684股(二零零零年：278,599,506股)計算。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將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影響(附註22(l)(a))。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附註23)並無攤薄影響，故經攤薄後每股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並無設立任何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香港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按僱員有關入息(定義見強積金計劃)之5%計算，惟每月就每名僱員之供款額以1,000港元為限。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僱員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等額供款。當僱員繳付強積金供款後，強積金供款隨即全數歸於僱員作為應計福利。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年內，本集團自損益賬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約為5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2,000港元)。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年內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28	—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45	3,540
退休計劃供款	53	—
	3,826	3,540

年內向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董事袍金分別為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及2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年內，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1,078,000港元(二零零零年：906,000港元)、80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85,000港元)、805,000港元(二零零零年：752,000港元)、56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85,000港元)及54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81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根據賬目附註23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獲授27,922,500份購股權。年內，該等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b)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零年：四名)董事，有關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作出披露。年內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零零年：一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0	692
退休計劃供款	12	—
	922	69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2. 商譽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3,069	—
年內攤銷	(4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	—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706	842	9,974	12,522
添置	47	111	705	863
出售	—	—	(84)	(8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	953	10,595	13,30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80	231	1,575	2,086
年內折舊	416	222	2,569	3,207
出售	—	—	(33)	(3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	453	4,111	5,2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7	500	6,484	8,04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6	611	8,399	10,43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約為4,21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706,000港元）。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27	379	576	2,282
添置	—	—	349	34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7	379	925	2,631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21	61	97	379
年內折舊	332	95	194	62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	156	291	1,0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	223	634	1,631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	318	479	1,903

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	5,915	2,011
投資減值撥備	(5,915)	(2,011)
給予附屬公司之長期貸款(註(i))	4,39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註(i))	34,338	26,503
長期貸款及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35,621)	(26,503)
	3,113	—

註(i)：長期貸款及其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

14. 附屬公司(續)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佔股權
直接持有：				
數碼庫互聯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互聯網 及內聯網開發服務	1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艾美數碼庫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萬普科技有限 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話音及 無線技術之設計、 開發及部署服務	2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857,14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可換股、 有投票權及可贖回 優先股	61.25%
數碼庫(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買賣軟硬件 及提供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間接持有：				
校園在綫有限 公司	香港	向香港之教育機構 提供互聯網及 內聯網開發服務	1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90%
校園在綫信息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向中國之教育機構提供 互聯網及內聯網 開發服務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83.25%

15. 聯營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3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78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78)	—
	—	218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0	1,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00)
	1,196	700
投資減值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1,196)	(662)
	—	3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佔股權
直接持有：				
家庭在線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互聯網及 內聯網開發服務	2,5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40%
間接持有：				
Campus Sma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向香港之教育機構 銷售智能卡(直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止)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9%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校園在綫有限公司(直接持有Campus Smart Limited 49%股權)與持有Campus Smart Limited 51%股權之股東訂立之協議，同意即時終止Campus Smart Limited之業務。

16.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46	508
會所會籍，按成本	—	390
投資減值撥備	(2,346)	—
	—	89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份指Corpmart.com Limited之13.7%股權。Corpmart.com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內聯網及通訊平台及其他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30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149	381
31 - 60日	752	804
61 - 90日	399	65
90日以上	2,893	1,464
	6,193	2,714
減：呆賬撥備	(3,029)	(1,169)
	3,164	1,545

18. 應收股東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款項來自Super Code Limited，而該公司由余行聰先生（「余先生」）、甘俊英先生（「甘先生」）、孫國健先生（「孫先生」）及Digikap Asia Limited（「Digikap」，由鄭宇航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72.02%、4.23%、4.11%及8.81%股權。余先生、甘先生、孫先生及鄭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9. 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	—	346	—	346
— 於海外上市之股份	399	—	—	—
	399	346	—	346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中4,72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零年：8,000元人民幣)以人民幣計算，並存放於中國。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1.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941	40
31 - 60日	598	32
61 - 90日	245	611
90日以上	1,037	248
	3,821	931

22. 股本

註	A股		B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	500,000	500	—	—	
將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1港元	(I)(a)	9,000,000	—	4,500,000	—	—	
增加法定股本	(I)(b)	90,000,000	9,000	—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	—	
註銷B股及將A股兌換為普通股	(I)(c)	(100,000,000)	(10,000)	(5,000,000)	(500)	100,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I)(d)	—	—	—	—	900,000,000	9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50,000	250	—	—	—	—	
將A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1港元	(I)(a)	2,250,000	—	—	—	—	
發行A股	(II)(a)、(II)(b)	430,601	43	—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601	293	—	—	—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2,930,601	293	—	—	—	—	
發行A股	(II)(c)至(II)(h)	1,247,212	125	—	—	—	
將A股兌換為普通股	(I)(c)	(4,177,813)	(418)	—	—	4,177,813	418
發行普通股	(II)(i)、(II)(j)及(II)(n)	—	—	—	—	105,396,018	10,539
將股東墊款撥充資本	(II)(k)、(II)(l)	—	—	—	—	318,992	32
資本化發行	(II)(m)	—	—	—	—	490,107,177	49,01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600,000,000	60,000	

22. 股本 (續)

(I) 法定股本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將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A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B股分別拆細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A股及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B股。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增設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A股，將法定股本由1,500,000港元增至10,5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B股均已註銷，而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A股則兌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增設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 已發行股本

- (a)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向華脈配發及發行合共267,60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A股，作為獲配發及發行30,650,000股每股面值2.50港元之華脈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本公司(見附註3)之代價。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Allied Luck Company Limited(「Allied Luck」)配發及發行162,99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A股，現金代價為6,5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向Bestcharm Holdings Limited(「Bestcharm」)配發及發行81,49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A股，現金總代價為3,25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向Digikap配發及發行262,0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A股，作為Digikap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部份代價。
- (e)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AsiaMediaShop Limited配發及發行193,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A股，現金總代價為6,500,000港元。

22. 股本 (續)**(II) 已發行股本 (續)**

- (f)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Allied Luck及Bestcharm配發及發行30,077股及15,03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為繳足A股，以將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分別維持於4.95%及2.475%。
- (g)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分別向第三者CB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Digikap配發及發行193,072股及39,005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A股，現金代價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 (h)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萬全網配發及發行433,38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A股，現金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現金所得款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收取(見附註4)。
- (i)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林靜珊女士配發及發行78,00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
- (j)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資訊校園網絡有限公司(「資訊校園網絡」)配發及發行78,00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作為本集團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校園在綫有限公司10%股權之部份代價。
- (k)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余先生、伍永康先生(「伍先生」)、甘先生、孫先生及華脈配發及發行131,083股、17,824股、12,174股、8,912股及71,582股普通股，作為將股東貸款合共6,631,046港元撥充資本之代價。
- (l)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77,417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將本公司向余先生發行承兌票據2,282,000港元撥充資本之代價。
- (m)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49,010,718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作按面值繳足490,107,177股普通股，以按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 (n)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前，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向公眾發行105,2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5港元。本集團以上述配售方式集資約40,0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

23.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通過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6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介乎每股0.15港元至0.3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計9年內隨時行使。倘該等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則有關購股權將根據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失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承授人放棄或行使購股權。

24.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132)	(132)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22(II)(a)及(II)(b))	81,981	—	—	—	81,98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價	—	68	—	—	68
換算附屬公司賬目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1)	—	(1)
年內虧損	—	—	—	(90,906)	(90,90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1,981	68	(1)	(91,038)	(8,990)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1,981	68	(1)	(91,038)	(8,990)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已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22(II)(c)、(II)(e)、(II)(f) (II)(g)、(II)(h)、(II)(j)、 (II)(k)及(II)(l))	55,901	—	—	—	55,901
換算附屬公司賬目產生 之滙兌差額	—	—	(11)	—	(11)
資本化發行(附註22(II)(m))	(49,011)	—	—	—	(49,011)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發行 股份，已扣除發行股份 費用(附註22(II)(n))	29,399	—	—	—	29,399
年內虧損	—	—	—	(52,810)	(52,810)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70	68	(12)	(143,848)	(25,522)

2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132)	(132)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已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22(II)(a)及(II)(b))	81,981	—	81,981
年內虧損	—	(96,392)	(96,39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81	(96,524)	(14,543)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1,981	(96,524)	(14,54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已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22(II)(c)、(II)(e)、(II)(f)、(II)(g)、(II)(h)、 (II)(j)、(II)(k)及(II)(l))	55,901	—	55,901
資本化發行(附註22(II)(m))	(49,011)	—	(49,011)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發行股份，已扣除 發行股份費用(附註22(II)(n))	29,399	—	29,399
年內虧損	—	(55,178)	(55,17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70	(151,702)	(33,432)

26. 銀行信貸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約5,6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7,900,000港元；及
 - (ii) 余先生名下之要員保險保單全部所得利益總額約4,001,000港元之轉讓；及
 - (iii) 余先生母親黎善儀女士所持物業之法定押記。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信貸約3,400,000港元以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5,000,000港元所保障。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上文附註(a)(i)項所述之個人擔保其中2,900,000港元及上文附註(a)(iii)項所述之法定押記均已解除，並以下列各項代替：
- (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銀行存款2,250,000港元之抵押。

本集團現正安排解除上文附註(a)(i)及(b)項所述之5,000,000港元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銀行存款1,800,000港元之抵押代替。

27. 其他有抵押短期貸款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Pioneer Capital (L) Limited (「Pioneer」)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Pioneer向本公司提供計息貸款1,250,000港元。該貸款按利率1厘計算利息，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及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連同有關利息全數償還。

28. 股東墊款

有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於年內撥充本公司股份之資本。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a) 經營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52,810)	(90,906)
商譽攤銷	469	—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1,718	1,318
租賃資產之折舊	1,489	90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7	11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296	—
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590	58,401
其他投資減值撥備	2,34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7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38	662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括應收股東款項)之增加	(7,885)	(1,50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1,026	6,855
利息收入	(244)	(7)
利息支出	933	1,439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1,319)	(22,829)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568
應收賬款	—	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7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
應付賬款	—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319)
應付股東款項	—	(166)
短期銀行貸款	—	(600)
銀行透支	—	(931)
	—	78
收購產生之資本儲備	—	(68)
以現金支付	—	1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10)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
所收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1,53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1,528)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續)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墊款 千港元	貸款及 融資租約 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250	—	—
訂立融資租約	—	—	6,297
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附註22(II)(a))	58,747	—	—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23,277	6,881	3,26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74	6,881	9,564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2,274	6,881	9,564
將股東墊款撥充資本 (附註22(II)(k))	6,631	(6,631)	—
發行股份以換取非現金代價 (附註22(II)(d)、(II)(f)、 (II)(j)、(II)(l)及(II)(m))	4,935	—	—
發行股份之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22(II)(i)及(II)(n))	20,608	—	—
已到期及重新分類為其他應 付款項之融資租約承擔	—	—	(546)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3,822	(250)	(1,72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270	—	7,297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上文附註29(c)所披露者外，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指有關之貿易債務人以在海外發行股份之方式償還結欠本公司約935,000港元之款項。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購買軟件	1,200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額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千港元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1,770	350	1,400	1,750
— 租賃線路及伺服器	159	—	422	154
	1,929	350	1,822	1,904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4及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a)	178	120
向有關連公司提供服務	(b)	960	120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	(c)	355	—
		1,493	240

註：

- (a) 指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聯營公司家庭在線有限公司及Campus Smart Limited提供服務。
- (b) 指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向余先生擁有若干股權之企業網有限公司提供服務。
- (c) 指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向Digikap提供顧問服務，而本公司董事鄭先生為Digikap之股東兼董事。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余先生收購企業網有限公司11.41%股權，代價為2,281,600港元，以向余先生發行77,417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上述交易已於上市後終止。

32.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